

# 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HNGP2023-094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反走私综合执法站 2023 年度办公家具购置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3.11.2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一）第四章评标办法的 A 包、B 包、C 包评审标准中办公桌成品检测报告中取消 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二）第四章评标办法的 A 包、B 包、C 包评审标准中样品民警办公桌：①切割要求：切割部位光滑，无扎手感；②板面光亮程度要求：板面光亮无刮痕起皮；③封边要求：封边与木料贴封紧密；④稳固性要求：整体稳固性高，一人站立其上不摇晃；⑤实用性要求：实用性强，符合人体工程学等。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完全符合上面要求的得 4.5 分，如第①~⑤项，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切割部分出现扎手现象、封边与木材贴封不够紧密、露心材、封边有出现脱离现象、板面不光亮、板面出现刮痕现象、板面不起皮、整体稳固性不佳、有出现摇晃现象、实用性不强、不符合人体工程学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样品提供不全或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尺寸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修改为：①切割要求：切割部位光滑，无扎手感；②板面光亮程度要求：板面光亮无刮痕起皮；③封边要求：封边与木料贴封紧密；④稳固性要求：整体稳固性高；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完全符合上面要求的得 3.5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 1.切割



部分出现扎手现象、2.封边与木材贴封不够紧密、3.露心材、4.封边有出现脱离现象、5.板面出现刮痕现象、6.板面起皮、7.整体稳固性不佳有出现摇晃现象)扣0.5分,注:样品提供不全或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尺寸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三)第四章评标办法的A包、B包、C包评审标准中样品样品衣柜:

①切割要求:切割部位光滑,无扎手感;②板面光亮程度要求:板面光亮无刮痕起皮;③封边要求:封边与木料贴封紧密;④稳固性要求:整体稳固性高,一人站立其上不摇晃;⑤实用性要求:实用性强,符合人体工程学等。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完全符合上面要求的得4.5分,如第①~⑤项,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切割部分出现扎手现象、封边与木材贴封不够紧密、露心材、封边有出现脱离现象、板面不光亮、板面出现刮痕现象、板面不起皮、整体稳固性不佳、有出现摇晃现象、实用性不强、不符合人体工程学等)扣0.5分,扣完为止。注:样品提供不全或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尺寸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修改为:①切割要求:切割部位光滑,无扎手感;②板面光亮程度要求:板面光亮无刮痕起皮;③封边要求:封边与木料贴封紧密;④稳固性要求:整体稳固性高;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完全符合上面要求的得3.5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1.切割部分出现扎手现象、2.封边与木材贴封不够紧密、3.露心材、4.封边有出现脱离现象、5.板面出现刮痕现象、6.板面起皮、7.整体稳固性不佳有出现摇晃现象)扣0.5分。注:样品提供不全或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尺寸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该项分值由9分调整为7分。

(四)第四章评标办法的A包、B包、C包评审标准中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认证能力“2.投标人具有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五星级)

并需配备不少于 2 人获得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提供持证人员在本单位 2023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同时满足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修改为“投标人提供配备不少于 2 人获得中国商业联合会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提供持证人员在本单位 2023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同时满足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五）第四章评标办法的 A 包、B 包、C 包评审标准中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认证能力“3. 在满足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 5 年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 6 个月保修期加 0.5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修改为“在满足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 5 年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 1 年保修期加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该项分值由 1 分调整为 3 分。

（六）第四章评标办法的 A 包、B 包、C 包评审标准中企业综合实力“1.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须覆盖范围至少包含：实木家具、钢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得 2 分；2. 投标人具有符合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CNCA-CGP-06《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具》标准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须包含：有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得 2 分；3. 投标人具有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须含木制办公家具、沙发）的得 1.5 分；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须含综合类木家具、软体家具、钢木家具、人造板类家具、实木类家具）的得 1.5 分；说明：投标文件内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要求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认证查询系统内查



询到相关证书信息提供截图证明，ISO 认证证书办证公司名称必须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到相关信息提供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修改为“1.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须覆盖范围至少包含：实木家具或木质家具、钢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得 2 分；2. 投标人具有符合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CNCA-CGP-06《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具》标准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须包含：实木家具或木质家具、钢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得 2 分；3. 投标人具有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须包含：实木家具或木质家具、钢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的得 1.5 分；4. 投标人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须包含：实木家具或木质家具、钢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的得 1.5 分；说明：投标文件内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要求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认证查询系统内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提供截图证明，ISO 认证证书办证公司名称必须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到相关信息提供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七）第四章评标办法的 A 包、B 包、C 包评审标准中产品保障及技术参数评分中“有效证明材料是指本项目开标之日前近 15 个月内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须为该产品生产厂商）”修改为“有效证明材料是指本项目开标之日前近 15 个月内省级及以上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须为该材料生产厂商）”。

(八) 第四章评标办法的 A 包、B 包、C 包评审标准中成品检测报告中“具有省级及以上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XX”检测报告”修改为“具有省级及以上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XX”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须为该产品生产厂商）”。

本次变更后，开标延期至 12 月 8 日上午 8：30。

更正日期：2023.11.21

###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投标人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在线下载最新招标文件。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新港路 9 号

联系方式：0898-6896269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会展楼 2 楼

联系方式：0898-665298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898-66529805

